

#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 (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0724-2511YFA11715

项目名称：云浮市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甲方）：云浮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参考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24-2511YFA11715
2. 项目名称：云浮市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7,32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为使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可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人员一起组织评标工作，并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有权了解采购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采购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与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一起组织评标工作，并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可按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的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2. 如采购项目失败，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4.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采购代理活动，因甲方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经甲方确认，可作顺延。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发改价[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下浮1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按上述标准计算低于6000元按6000元收取）。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因采购项目失败，重新组织采购后仍未成交的，或因采购任务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不需要向乙方缴纳任何费用。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
|----------|------|----|----------------|
|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 项    | 1  | 7,320,000.00 元 |
| 合计       |      |    | 7,320,000.00 元 |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0766-8866255

地址：云浮市环市东路120号

日期：2025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云浮市环市东路120号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020-3786054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日期：2025年4月22日